

[文章编号] 1005-1597(2019)02-0058-08

周恩来与日侨归国问题的解决

——基于《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的考察

■ 张颖 潘敬国

[摘要] 日侨归国问题,是抗日战争以来中日关系史上的一件大事。由于中日之间并没有签订有关协定,且新中国成立后较长时期内,日本政府采取对华敌视政策,日侨归国成为十分棘手的难题。周恩来为此付出了巨大心血。1952年,他把握日本代表来华参加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会议的契机,与他们就日侨归国问题进行了初步沟通。此后,又促成中日双方关于日侨归国的四次正式会谈,并对中方在谈判中的原则立场、方式方法等进行了具体指导。由于周恩来的直接参与,在处理日侨归国问题过程中,决策快、谈判快、落实快。通过解决日侨归国问题,周恩来实践了“民间先行,以民促官”的方针,推动了中日民间外交的开展。

[关键词] 周恩来;日侨归国问题;对日政策;中日关系

[中图分类号] D232

[文献标识码] A

日侨归国问题,是抗日战争以来中日关系史上的一件大事。2018年2月出版的《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4至13册披露了大量有关日侨归国问题的档案。这些材料有利于学界更好地从中共中央决策的角度了解日侨归国问题的前前后后,进而探究中央对日工作的发展演进过程。

一、日方国会三议员访华与中方决定协助日侨归国

1931年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后,大批日本侨民来到中国东北,并随着日本侵华战争的不断扩大而持续向中国其他地区迁徙。至抗日战争结束,约有130万日侨留居中国。抗战胜利后,随着侵华日军的投降及撤离,中国对近300万日俘日侨进行了遣返。大批日侨在1948年前已经回国。1950年11月5日,公安部开展侨民全面登记工作。经普查,登记的外侨共有273529人,其中日侨37809人。^[1]1950年中国红十字

会成立后,即着手研究解决日侨问题。当年10月,周恩来专门指示出席国际红十字会第21届理事会的中国红十字会会长李德全,要求她主动同日本红十字会会长岛津忠承接触。^[2]周恩来之所以对此专门强调,是出于发展中日关系的考虑。当时,日本政府采取敌视新中国的政策,新中国成立之初中日关系完全停止。毛泽东、周恩来等多次指出,发展对日关系要“民间先行、以民促官”,要把日本人民和日本政府分开看待,打开中日民间关系。

局面的打开是从开展民间贸易和处理战争遗留问题开始的。1952年2月,即将赴莫斯科出席国际经济会议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主席南汉宸致函日本国际经济恳谈会,表示愿与日本代表在会议期间磋商贸易与经济合作等问题。^[3]日本国际经济恳谈会立即表示同意。参加国际经济会议时,双方进一步接触,日本国会议员高良富、帆足计、宫腰喜助等三人(简

[1] 参见中国警察学会出入境管理专业委员会编《公安出入境管理大事记》,群众出版社2003年版,第36页。

[2] 参见钱嘉东、王效贤:《周恩来与中日关系述论》,《党的文献》2007年第6期。

[3] 参见《当代中国外交》,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96页。

称“三议员”)接受了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来京商谈的邀请,并于当年5月到达北京,成为新中国成立后第一批前来访问的日本政界人士。访问期间,双方达成第一个中日民间贸易协议。

经过与三议员的接触,中国政府了解了其对华友好倾向,这为中日关系的继续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尽管尚无充分材料证明双方除了商谈恢复中日贸易外,还商谈了日侨归国问题,但《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7册公布的一封1952年10月24日周恩来给东北局的电报表明,在三议员访华后,中日人员交往的坚冰已经打破,中方和随后来华的日本代表的会谈内容已涉及到日侨归国问题。这封电报的主要内容是:

“参加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会议的日本代表已决定暂不去东北,因为请他们对日侨做工作问题,事先准备不足,此次如与各国代表一起行动,匆匆三四天内不会有何结果,甚至会使问题复杂化。日本代表在南方参观毕返京后,再视情况,与他们商妥进行日侨工作步骤及办法,何时去东北,日后另行电告。有关日侨情况及动态请汇报。”^[1]这些交流虽不是政府间的谈判,却成功地实现了两国之间的沟通。此后不久,中国政府就正式决定协助日侨归国。

11月12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处理在华日侨问题的决定》,宣布除少数战犯、反革命分子、掌握我国家重要机密者不予遣送外,其余绝大多数日侨在自愿的原则下,可分类、分批、分期回国,并争取在两年内完成此项工作。^[2]同日,周恩来签发《政务院关于处理日侨中若干问题的规定》,就协助日侨归国的具体问题作出规定,并要求在1953年第一季度内协助5000名日侨归国。^[3]与此同时,中央日侨事务委员会也制定了《关于日侨出境检查工作暂行办法》,对禁止出口物品、准许出口物品、检

查实施办法及检查出的禁止出口物品的处理作了规定。紧接着,11月28日,政务院秘书厅对此予以转发。

12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以答新华社记者问的形式发表《关于在中国的日本侨民的各项问题》的公告,谈话内容不长,但透露出十分重要的信息。其中包括,当时在华日侨共有3万左右。“只要日本方面有办法解决船只问题,我国政府和人民亟愿努力协助日侨回国。”“可由日本方面的相当机关或人民团体派人来和我中国红十字会具体协商解决。”^[4]公告在全国各地报纸刊载,并由广播电台用汉语和日语加以广播,对日侨回国起到了公开动员作用。同日,中国红十字会发表声明,表示受中国政府的委托,具体协助处理日侨回国事宜。中国政府态度积极,日本国内反响强烈。迫于压力,吉田茂政府表示愿意接收日侨回国。

决定协助日侨归国后,谈判对象的选择成为解决问题的重要环节。鉴于两国政府间没有直接来往,在双方经过初步商谈后,中国同意日本红十字会、日中友好协会、日本和平联络委员会(简称“三团体”)组成日方代表团来华。日方则希望增加外务省人员,对此,中方经过慎重考虑拒绝了这一要求。1953年1月3日,周恩来在给毛泽东等的报告中表示:“关于日侨返国接洽事,拟仍以原邀三团体为限,不再扩大,人数亦限制在七名以内,免得纷纷要求,难于选择和招待,且亦无此必要。”“除三团体以外的来电拟一律不复,由中国红十字会发一声明作为回答。”^[5]次日凌晨,毛泽东批示:“周再阅。”“以七人中的二人为工作人员,不算代表,似不如承认七人均代表为好。”^[6]1月4日,李德全致电三团体,表示:中国红十字会同意贵方代表团由岛津忠承等七位先生组

[1]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7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202页。

[2] 参见中国警察学会出入境管理专业委员会编《公安出入境管理大事记》,第31页。

[3] 参见《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7册,第230-235页。

[4] 《关于在中国的日本侨民的各项问题 中央人民政府有关方面答新华社记者问》,《人民日报》1952年12月2日。

[5]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8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8页。

[6]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8册,第11页。

成。其他人员,本会碍难接待。日本代表团前来,系专为讨论“来船手续以及日侨回国的各项具体问题如何办理”,凡属超出来船手续以及日侨回国各项具体问题的范围之外者,中国红十字会无权加以讨论。^[1]1月8日,中国红十字会就协助日侨回国问题发表声明,同意由日本三团体共同组织代表团来华商谈日侨回国问题,并表示:“为了解决日侨回国缺乏船只的困难,由上述三团体派遣代表前来接洽即已足够。”^[2]至此,日方代表团的身份认定已经明确,即不代表日本政府,而是以社会团体的名义来华解决日侨归国问题。

此后,有关中日商谈日侨归国问题进入到紧张的筹备阶段。周恩来提名熟悉日本情况的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廖承志担任中方谈判首席代表。事实证明,廖承志不但出色地完成了这一任务,而且在后来成为周恩来推动中日关系发展的得力助手。1月15日,公安部一局副局长凌云将与日方谈判协助日侨归国问题的中国红十字会代表团名单送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审阅。名单包括:首席代表廖承志,代表伍云甫(中国红十字会、中央日侨事务委员会委员)、林士笑(中国红十字会)、纪峰(中国红十字会)、赵安博(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中央日侨事务委员会委员)等四人。周恩来在审阅名单时,增加了中国红十字会副秘书长倪斐君为代表。1月27日,章汉夫将中国红十字会接待日本商洽日侨回国问题代表团工作计划草案报送周恩来。这份计划对接待机构、谈判地点、谈判日程及谈判代表的住所、膳食、交通、保卫等作了详细的安排。周恩来阅后批示:“拟予同意,并注意随时指导。”^[3]他还对计划中关于宴会“到京和离京时各一次”作了具体的指示:“是否两次,视情况再定,初到时可举行便餐。”^[4]第二天,章汉夫又报送了《关于日侨归国问题与日方代表团谈判要点》草案。

[1] 参见《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8册,第9页。

[2]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8册,第11页。

[3]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8册,第10页。

[4]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8册,第10页。

周恩来阅后,对其中“日侨回国应分批进行,每批五千人,每半个月走一批。预计自愿回国的日侨约二万五千人,二个半月可送完”一句写了批语:“应自三月起,每批走三千至五千人,时间以四个月为期,人数和时间都不要说死,便于掌握和机动。”^[5]在草案结尾处批注:“我在日侨民和留学生愿回国者如何处理,花冈及其他事件的华人骨灰应如何处理,均望继续研告。”此外,还批示:“请速看。除批注外,其他均拟同意。即送主席、刘、朱、陈、高、邓、彭真、罗瑞卿传阅。即退章汉夫办。”^[6]至此,会谈的准备工作告一段落。

二、日方三团体访华与中日关于日侨归国问题的四次会谈

1953年1月31日,日本派出以岛津忠承为团长的工作组来华,日本发给日方三团体代表团的护照第一次写上了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7]双方于2月18日、2月20日、2月23日和3月5日,在北京举行了四次正式会谈。

对于廖承志与日本代表团的第一次会谈,毛泽东、周恩来都十分重视。针对日方将日侨归国问题直译为“撤侨”,周恩来认为这样说不妥,因为国家间发生冲突、甚至要宣战才“撤侨”,所以应该称为“协助日侨回国”。2月12日夜,周恩来将廖承志草拟的在第一次正式会谈时的谈话稿草案报送毛泽东并刘少奇、朱德、邓小平等。周恩来专门写到:“对于中日两性结婚者本人及其子女的去留问题,拟在第二次会谈时再行答复,措辞正交外交部审议中。”^[8]而在如何对待日本人民和政府的关系上,毛泽东审阅修改廖承志的谈话稿时提出了重要意见。他将原稿中“我们把日本人民看做是自己的朋友”改写为:“日本人民的这种努力,已有许多事实表现。因此,我们把一切爱好和

[5]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8册,第66页。

[6]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8册,第66、67页。

[7] 参见孙平化、刘德有:《珍惜艰难缔造的中日友好关系》,《人民日报》1985年10月27日。

[8]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8册,第106页。

平的日本人民看做是自己的朋友，把他们和吉田政府区别起来。”^[1]在此期间，2月15日，日本代表团副团长平野义太郎在与廖承志的个别谈话中提出了四个问题：（一）在华日侨的数目问题。（二）使不愿回国的日侨，提出证据，比如他们写信声明，表明留在中国是完全出于自愿等。（三）希望与日侨的进步团体取得联系，以便回国后共同对付日本外务省进行思想调查等反动措施。（四）希望准许一些日本战犯与其在日本的家属通信。当日，周恩来要求外交部、公安部等会商提出对策。^[2]同日，周恩来在廖承志的谈话稿上批示：“应即准备发表并以发言稿译成日文交日代表团。”^[3]也是在这一天，周恩来收到几封旅日华侨及其家属来信，要求利用协助日侨回国的机会，同时解决在日华侨回国问题。周恩来将这些来信批转给廖承志并要求，关于在日华侨归国等事件“速研究一个方案送批”^[4]。

2月16日，日方代表团在一份书面材料中提出两个问题：一、船舶问题。“希望能够尽量缩短运输的时期，尽速决定大批输送的截止日期，能够按月和乘船地做出一个归国人员预定表，希望每月的输送人员能够做到平均化。”^[5]二、经济问题。对中国红十字会考虑到日本侨民的困难，对于他们集中以后到上船的费用愿予以援助和解决一事，日本代表团提出疑问：一是援助是否仅限于经济困难的归国日侨？二是所说费用是否指由居住地到乘船港口的旅费和逗留在港口期间的费用？17日，周恩来批示：“告廖拟对策。”^[6]

2月18日，双方进行首次会谈。廖承志发言表示：“凡是愿意回国的日侨，我国人民政府都会协助他们返回日本。”他同时强调，日本国内竟有人把我们协助愿意回去的日侨回国，

说成是“遣返”，这是错误的，不符合事实。只有对战俘才有遣返的问题。现在中国的日本人基本都是侨民，没有“遣返”的问题。^[7]关于协助日侨回国准备工作和一些具体问题，廖承志说，现在中国的日侨大致有3万左右，准备以天津、秦皇岛、上海作为日侨出境港口，每批集中2000人至5000人出发。第一批可于3月间出发。“关于日侨出境所携带的物品，除了我国政府所规定的禁止出口品及违禁品外，凡属日侨私人的东西，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手续后都可带走，不加限制。此外，中国红十字会为了照顾日侨的困难，对他们从开始集中到上船前的费用愿意帮助解决。”^[8]会谈当天，新华社发表《我红十字会代表团与日本代表团就协助日侨归国问题举行首次正式会谈》，公布了廖承志谈话稿的内容。

就在中国谈判的同时，政务院也加速了日侨归国的安排。2月3日，周恩来签发紧急指示，计划从1953年3月开始至6月底，协助约2.5万日侨回国。^[9]22日，政务院发出《关于发给回国日侨资助金及日侨出境携带金银、兑换外币等问题的规定》，其中提出：发给归国日侨一定数额的回国资助金；准予兑换一定数额外币。^[10]这两个文件紧密配合了中日之间的谈判，为加速日侨归国作了准备。

2月20日、23日，双方进行了第二、第三次会谈。24日，廖承志将日侨回国谈判情况写成报告报送毛泽东，并计划从25日“开始起草会谈公报，估计再开一次会通过公报，谈判即可结束”^[11]。27日夜，周恩来将关于商洽协助日侨回国问题公报草稿和廖承志的报告报送毛泽东及中央政治局。28日，毛泽东对公报草稿作了修改后批示：“同意这个公报。”^[12]为了

[1] 《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2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17页。

[2] 参见《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8册，第109、106页。

[3]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8册，第107页。

[4]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8册，第107页。

[5]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8册，第110页。

[6]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8册，第107页。

[7] 参见《廖承志文集》（上），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10页。

[8] 《廖承志文集》（上），第211—212页。

[9] 参见《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8册，第70页。

[10]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编年》（1953年卷），当代中国出版社2009年版，第136页。

[11] 《廖承志文集》（上），第214页。

[12]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8册，第110页。

不影响自愿留华日侨的情绪，3月3日，毛泽东在中央日侨事务委员会关于日侨回国工作的简报上给周恩来批语：“日侨坚决不愿回国者，不要强迫。”^[1]

3月5日第四次会谈后，中日双方就日本来船手续和各项有关的具体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并通过《关于商洽协助日侨回国问题的公报》。双方确定，由日方派船接运日侨回国，中方负担日侨到达出境港口前的一切费用，并为日侨携带物品、兑换外汇等提供方便。在地点方面，确定天津、秦皇岛、上海三个港口为日侨集中和登船地点。第一批回国日侨1953年3月15日到3月20日集中完毕并开始登船。第一批回国日侨的集中人数为4000至5000人。此后每隔20天左右集中一批，每批人数为3000至5000人。^[2]《公报》3月7日由新华社播出，3月8日登载在《人民日报》上。至此，中日关于日侨归国的谈判暂时告一段落。

在此期间，由于斯大林逝世，周恩来于3月7日率中国代表团赴莫斯科参加斯大林葬礼。在周恩来出国期间，关于日侨归国问题由副总理邓小平负责。尽管《公报》已经达成，但许多具体的事务仍需要处理。3月10日，邓小平在阅罗瑞卿报送周恩来的关于日侨汇款问题的报告后批示：“同意即将此款汇出。”《报告》说：经办日侨汇款的东北《民主新闻》社已决定撤销，并已停办日侨汇款业务，但该社尚有部分汇款亟需处理。经与中国银行联系，拟将这部分汇款兑换港币一次汇出。^[3]3月11日，邓小平在审阅中央日侨事务委员会报送周恩来的《关于日侨出境携带物品的具体处理意见的报告》后批示：“原则同意。在执行时宁可放宽一些。”“凡禁止携带出口的必须限于特殊宝贵的，不是一般重要的。在执行时须特别注

意，免引起不必要的麻烦”；“凡属数目不大的，还可从宽处理”。^[4]3月15日，邓小平审阅中央日侨事务委员会《关于日本接侨船只船员接待问题的报告》后批示：“（一）、（二）两项均同意，即照此办理。”这两个事项具体是指：其一，日方船只上的船员不得登陆，必要时须事先申请当地政府批准后方可登陆；其二，由港口所在市的海员工会，在日船到达时集体招待船员一次。^[5]周恩来、邓小平等对日侨归国问题的高度关注和悉心指导，加速了日侨归国问题的解决。

3月20日至22日，第一批愿意回国的日本侨民4936人乘“兴安丸”“高砂丸”“白山丸”离开天津、秦皇岛和上海返国。

4月22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发出经周恩来修改的给日本红十字会会长岛津忠承、外事部部长工藤忠夫并转日本三团体的信。信中催促日方利用来华载运日侨船只运送愿意回国的中国侨民返回中国。在该信誉清稿上周恩来特地写下批语：“拟将此事对日方加一点压力。因在日华侨生活极端困难或其家属已在国内而要求回国者约有数百人，有此电去，可以增加日方左派向吉田政府施行压力和动员舆论的便利。”^[6]应中国方面的要求，后来来华接运日侨的日本船只也把一些愿意回国的旅日华侨送回中国。

10月30日，鉴于在华的日侨在自愿的原则下大部分都已回国，李德全在会见日本国会议员促进日中贸易联盟代表团时宣布：日侨分批回国已宣告截止。^[7]自1953年3月起至10月止，前后共有7批、26026名日侨回国。^[8]此后，又有少量日侨陆续离境，其中1954年11月共604人，1955年2月共949人。到1956年底在

[1]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76页。

[2]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编年》（1953年卷），第122页。

[3] 参见《邓小平年谱（1904—1974）》（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1101—1102页。

[4] 《邓小平年谱（1904—1974）》（中），第1103页。

[5] 参见《邓小平年谱（1904—1974）》（中），第1104—1105页。

[6]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8册，第252页。

[7]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编年》（1953年卷），第711页。

[8] 参见中国警察学会出入境管理专业委员会编《公安出入境管理大事记》，第33页。

华日侨已不足 6000 人。

三、从日侨归国问题的解决看中国对日政策的丰富和完善

作为政府总理，周恩来直接参与到对日侨归国问题的解决中。而在解决日侨归国问题的同时，周恩来指示，对日关系要“民间先行，以民促官”。经过长期实践检验，证明这是一条有效的途径。

（一）解决了一个十分棘手的难题

日侨归国问题是战争遗留问题。这一问题本应在抗日战争胜利后就解决，但当时中日之间并没有签订有关协定来解决此问题。而新中国成立后的较长时间内，日本政府采取对华敌视政策，中日政府间谈判解决日侨归国问题的空间很小，难度很大。周恩来在处理日侨归国问题时，事必躬亲，直接参与到具体问题的解决中。正是毛泽东、周恩来等的直接参与，使得在处理日侨归国问题过程中，决策快、谈判快、落实快，“在国际关系史上创造了新的范例”^[1]。

日侨归国问题之所以十分棘手，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当时的日本政府在其中起到了负面作用。三议员访华时，日本外务省在签证问题上设置了重重障碍；三团体来华谈判与中国达成的中国红十字会回访的意向，被日本政府多次阻挠；甚至在日侨归国问题解决后，日本政府仍节外生枝。1955年7月15日，日本驻日内瓦总领事田付景一照会中国驻日内瓦总领事，7月16日，日本外务省又发表公报，均无中生有地提出中国还有4万日本侨民。对此，周恩来指示外交部，给予了坚决反击。在8月16日《人民日报》发表的外交部声明中表示：“我们这里并没有什么情况不明的日本人。”^[2]声明一针见血地指出，日本政府不但不对中国政府一再采取的促进中日关系正常化的步骤作出相应

的努力，“反而想利用日本侨民回国的问题，转移舆论的注意”。中国政府准备就两国贸易问题、双方侨民问题、两国人民相互往来问题同日本政府进行谈判。^[3]这个声明是周恩来审定修改过的。声明发表前，周恩来在给毛泽东的报告中说：“估计日本政府对我所提的要其派人谈判的建议很难完全拒绝，至多在时间、地点问题上进行拖延和纠缠，否则会引起日本舆论的不满。”^[4]事实正如周恩来所料，日本政府的这一做法不仅没有阻碍中日关系的发展，相反，随着日侨归国问题的解决，中日民间外交不断发展起来。

（二）成为对日民间外交的重要一环

日侨归国问题不是一个孤立的事件。在处理日侨归国问题时，周恩来没有就事论事，而是举一反三，推动了中日关系的持续发展。

三团体访华期间，周恩来提出要有来有往，希望三团体回去之后，能邀请中国代表团去日本访问。在中方的努力和日本红十字会的促成下，中国红十字代表团成为新中国成立后第一个赴日访问的团体。1954年10月23日，周恩来在接见代表团全体成员时，针对中日关系极不正常，美国、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一些人阻挠中国红十字代表团访日一事指出：李德全、廖承志率领的中国红十字代表团，只要到达东京就是胜利。^[5]他要求代表团在日本要着重说明中国的和平政策和友好态度，表明中国人民不念旧恶，日本人民应该和中国人民一起来防止战争再起。代表团在日本期间，参加了近50次欢迎大会、座谈会、宴会、茶会、记者招待会、播音和电视广播，在日本社会产生了极大的影响，有力地推动了中日关系发展。

这一时期，中国政府继续加强了对日友好工作。1953年9月，周恩来会见日本学者大山郁夫，在日本产生很大影响。1953年10月、1955年5月，中日先后签署第二次、第三次民

[1] 《日本问题文件汇编》第2集，世界知识出版社1958年版，第54页。

[2] 《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497页。

[3] 参见《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12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362—363页。

[4]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12册，第361页。

[5] 参见《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第422页。

间贸易协议。1955年11月,日本前首相片山哲率领日本拥护宪法国民联合会议代表团访华,同中国人民对外文化协会签订第一个中日民间文化交流协定。1956年4月25日,毛泽东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处理在押日本侵略中国战争中战争犯罪分子的决定》,宣布按照宽大政策处理日本战犯。^[1]6月,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宣布,对在押的1017名日本战犯实行宽大释放,并允许他们离境;另有45名战犯从宽判处有期徒刑,并允许他们的家属来华探视。这对日本社会产生了影响。

日侨归国问题的逐步解决,也推动了中国对日政策的不断丰富和发展。1954年鸠山一郎执政后,外交部亚洲司迅速向中央提交多份报告,对鸠山内阁的对华外交政策进行分析和研究,并提出相应对策。12月21日,周恩来在二届全国政协一次会议上讲话指出:“我国是愿意同日本建立正常关系的,如果日本政府也能抱有同样的愿望,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中国政府将准备采取步骤,来使中国同日本的关系正常化。”^[2]中共中央分析认为,从当时的形势看,客观上存在改善中日关系现实的可能性,应抓住有利时机,积极开展对日工作。1954年12月,中共中央决定分四个阶段加强对日工作,争取实现中日关系正常化。12月30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对鸠山政府愿意发展日中关系的表态表示欢迎,重申中国政府“愿意采取步骤,恢复和日本的正常关系”^[3]。1955年3月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讨论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对日政策和对日活动的方针和计划》,提出中国对日政策的基本原则:“争取日本人民,建立中日两国人民的友谊,对日本人民的处境

表示同情。”^[4]这是新中国成立后,中共中央第一份全面、完整的对日政策文件。这年12月,国务院还专门成立了对日工作委员会,对日工作日渐制度化。

从解决日侨归国问题到宽大处理日本战犯,中方贯彻了“民间先行,以民促官”的方针,由此中日关系形成了一个良好发展的局面。周恩来满怀信心地对日本友人表示:“我看,就照国民外交的方式做下去,日本团体来得更多,我们的团体也多去,把两国间要做的事情都做到了,最后只剩下两国外交部长签字了,这也省事,这是很好的方式。”^[5]

(三) 树立了新中国的良好形象

新中国成立之后,由于西方对华采取了遏制、孤立政策,西方媒体无法了解中国的真实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做好对外宣传显得尤为有意义。

周恩来在处理日侨归国问题时十分强调对外宣传,并要求在对日工作中要树立良好的国家形象。如1953年,在与日方代表团第一次会谈中,廖承志就根据毛泽东、周恩来的指示在发言中表示:“为了照顾日侨的困难,对他们从开始集中到上船前的费用愿意帮助解决。”^[6]工藤忠夫后来对曾在1952年底访华的日参议员西园寺公一说过这样一句话:“廖团长的发言实在使我感动,一次谈话就把所有问题都解决得差不多了,这种好意无论如何非让日本国内知道不可。”^[7]当全部会谈结束后,日侨归国问题得到解决,岛津忠承一再对中方的友好做法表示感谢,并认为这是中国人民对世界和平的重大贡献。

除了谈判之外,中方还举行了一次隆重的接受日方献礼及中方还礼的仪式,并组织了若干有关方面的访问、谈话及参观、游览活动。

[1] 参见《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2卷,第569页。

[2] 《十二月二十一日在政协全国委员会会议上周恩来的政治报告》(摘要),《人民日报》1954年12月27日。

[3] 《论日本和中国恢复正常关系》,《人民日报》1954年12月30日。

[4] 张香山:《通往中日关系正常化之路》,《日本学刊》1997年第5期。

[5] 《周恩来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171页。

[6] 《廖承志文集》(上),第212页。

[7] 王效贤:《跟随廖承志开展对日工作》,《中共党史资料》2006年第2期。

如，日本产业别工会会议主席吉田资治代表日本十六个工会组织委托三团体赠送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陈云一面红色锦旗。^[1] 岛津忠承后来对西园寺公一谈：“在日本时不知中国情形，有人造谣说红十字会保守团体，到中国一定要被软禁。但来中国后一看，不是比在日本还自由吗？！有人说中国将要分裂，但中国将会发展成为一个繁荣昌盛的国家。”^[2]

周恩来把归国日侨看作是“友好的种子”，并表示：“这是友谊，可以说是真正的友谊，可靠的友谊。”“在这种友谊的基础上改善中日关系是完全可能的。”^[3] 他在1955年谈到协助日侨归国时说：“前年和去年经红十字会

[1] 参见《陈云年谱》（修订本）（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256页。

[2] 王效贤：《跟随廖承志开展对日工作》，《中共党史资料》2006年第2期。

[3] 《周恩来外交文选》，第88页。

遣送回国的日侨有两万八千多人，许多人在报上写文章，开会演讲，宣传中国人民对他们友好。”“不但人民要来往，人民还要影响政府，改变政府的态度，两国才能友好。”^[4] 事实也是如此，绝大多数归国日侨和受到宽大处理的日本战犯在回国后都自觉地投身到中日友好事业中，为中日关系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习近平首脑外交与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构建研究”的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为18AGJ004）

〔作者张颖，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北京100089；潘敬国，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研究员，北京100017〕

（责任编辑：茅文婷）

[4] 《周恩来外交文选》，第146页。